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从瑞环测字[2023]第 0002 号

报告编号： CRHB01E20230230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

检验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12 日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发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单位名称：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99 号

电 话：96595 转-从瑞环保客户服务中心

邮 编：050062



报告编号：CRHB01E20230230

检测单位：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现场监测人员：王相雄、李元伟

实验人员：赵娜、白林红、袁月、李兰、张飞燕

表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机动燃油零售、机动燃气零售、其他仓储业 年销售汽油、柴油 8900t，其中汽油 3500t/a，柴油 5400t/a 年销售汽油、柴油 8900t，其中汽油 3500t/a，柴油 5400t/a					
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2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07 月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需求。					

表二、监测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油气回收	液阻、气液比、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 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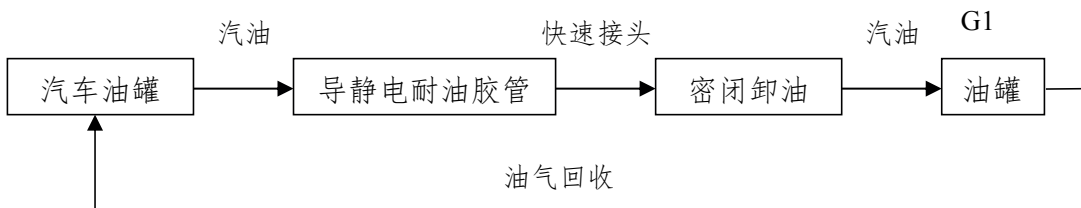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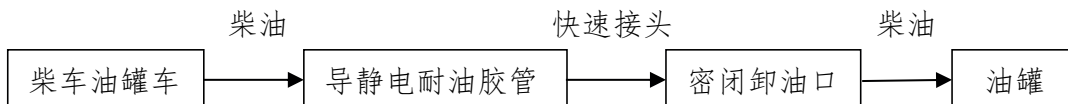
1、加油、卸油工艺流程

(1) 卸油工艺

汽油卸油工艺：



柴油卸车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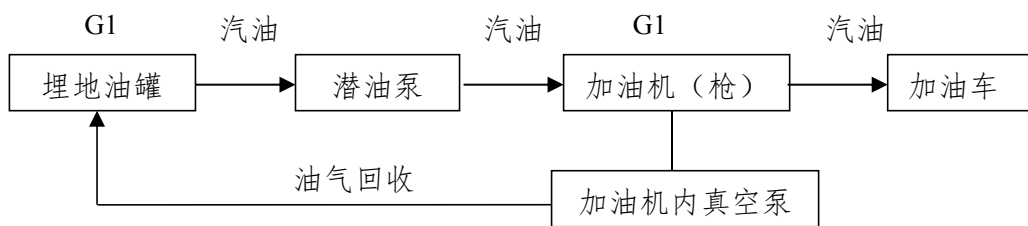


卸油工艺流程叙述：汽油和柴油均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车卸油时采用油气回收工艺。

(2) 加油工艺

加油站汽油和柴油均采用潜油泵一机多泵的加油方式，同时，汽油加油时设置油气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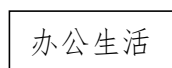
汽油加油工艺：



柴油加油工艺：



W1、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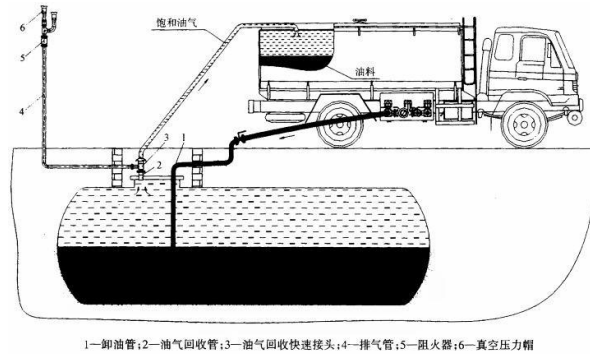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表三（续）、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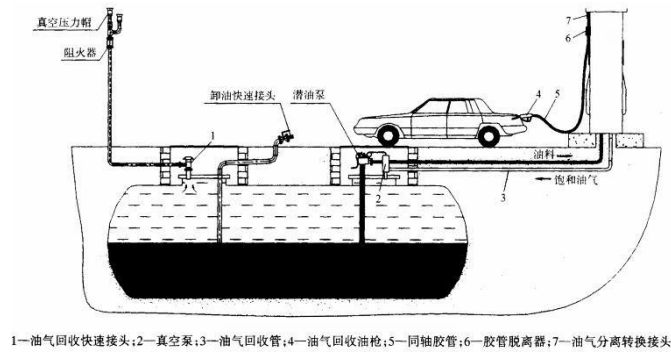
图1 加油站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 油气回收工艺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往来汽车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卸油及加油过程均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卸油作业时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中，加油过程采用自带封头加油枪，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地埋储罐，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气站废气，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以及加油、加气车辆进出站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CO、HC、NO_x，通过加强停车场的管理，机动车辆使用清洁能源，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要求车辆进出时尽可能减少频繁启动和怠速，种植绿化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烹饪过程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并入厂区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加油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同时站区内应设置禁鸣标志，加强绿化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罐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五、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1：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液阻最大压力 Pa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及日期		1#	2#	3#	4#	5#	6#		
液阻 2023.02.03	加油机编号	1#	2#	3#	4#	5#	6#		
	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	13	17	21	14	19	11	≤4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28.0L/min	27	31	34	26	30	25	≤9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38.0L/min	43	47	45	42	46	41	≤155	符合

表 2：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限值	结论
2023.02.03	1#	高档	1.03	1.0-1.2	符合
	2#	高档	1.06		符合
	3#	高档	1.11		符合
	4#	高档	1.05		符合
	5#	高档	1.09		符合
	6#	高档	1.04		符合
	7#	高档	1.06		符合
	8#	高档	1.12		符合
	9#	高档	1.09		符合
	10#	高档	1.11		符合
	11#	高档	1.03		符合
	12#	高档	1.05		符合

表 3：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 Pa) 2023.02.03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储罐油气空间 L	38350
密闭性	490
限值	≥ 473
结论	符合

表五（续）、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1（续）：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液阻最大压力 Pa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及日期		1#	2#	3#	4#	5#	6#		
液阻 2023.02.04	加油机编号	1#	2#	3#	4#	5#	6#		
	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	15	16	20	13	22	12	≤4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28.0L/min	26	32	35	27	31	24	≤9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38.0L/min	45	46	43	41	47	42	≤155	符合

表 2（续）：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限值	结论
2023.02.04	1#	高档	1.05	1.0-1.2	符合
	2#	高档	1.10		符合
	3#	高档	1.13		符合
	4#	高档	1.05		符合
	5#	高档	1.08		符合
	6#	高档	1.04		符合
	7#	高档	1.06		符合
	8#	高档	1.02		符合
	9#	高档	1.13		符合
	10#	高档	1.04		符合
	11#	高档	1.11		符合
	12#	高档	1.07		符合

表 3（续）：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 Pa) 2023.02.04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储罐油气空间 L	42140
密闭性	493
限值	≥ 475
结论	符合

表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最大 值				
油烟净化 器排气筒 出口 (18m) 2023.02.03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	m ³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饮食 业油烟 排放标 准（试 行）》 （GB18 483-200 1）表 2 标准要 求	/	
	运行灶对应 投影面积	m ²	3	3	3	3	3	/	/		/	
	折算基准灶 头数	个	2.73	2.73	2.73	2.73	2.7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54	6075	6220	6179	6180	6220	/		/	/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9	1.15	1.20	1.12	1.20	/		/	/
	折算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2	1.31	1.36	1.40	1.40	≤2.0		/	达标
油烟净化 器排气筒 出口 (18m) 2023.02.04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	m ³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饮食 业油烟 排放标 准（试 行）》 （GB18 483-200 1）表 2 标准要 求	/	
	运行灶对应 投影面积	m ²	3	3	3	3	3	/	/		/	
	折算基准灶 头数	个	2.73	2.73	2.73	2.73	2.7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52	5974	6125	6077	6007	6125	/		/	/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7	1.18	1.20	1.23	1.37	/		/	/
	折算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0	1.32	1.34	1.35	1.50	≤2.0		/	达标

表七、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3	参照点 1#	0.47	0.36	0.51	0.5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监控点 2#	0.69	0.76	0.84	0.70			
	监控点 3#	0.80	0.65	0.77	0.72			
	监控点 4#	0.86	0.78	0.67	0.82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86	0.78	0.84	0.82			
一氧化碳 (mg/m ³) 2023.02.03	参照点 1#	0.6	0.5	0.7	0.6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2.3	2.1	2.4	2.6			
	监控点 3#	2.2	2.5	2.8	2.7			
	监控点 4#	2.5	2.7	2.6	2.9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2.5	2.7	2.8	2.9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02.03	参照点 1#	0.027	0.030	0.032	0.031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0.042	0.045	0.046	0.050			
	监控点 3#	0.047	0.046	0.045	0.049			
	监控点 4#	0.043	0.048	0.049	0.044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047	0.048	0.049	0.050			

表七（续）、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4	参照点 1#	0.50	0.40	0.38	0.46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监控点 2#	0.74	0.79	0.66	0.70			
	监控点 3#	0.82	0.65	0.79	0.85			
	监控点 4#	0.69	0.76	0.73	0.82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82	0.79	0.79	0.85			
一氧化碳 (mg/m ³) 2023.02.04	参照点 1#	0.5	0.8	0.6	0.7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2.0	2.2	2.1	2.5			
	监控点 3#	2.1	2.4	2.6	2.8			
	监控点 4#	2.2	2.3	2.4	2.4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2.2	2.4	2.6	2.8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02.04	参照点 1#	0.028	0.030	0.035	0.032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0.047	0.042	0.046	0.043			
	监控点 3#	0.045	0.048	0.047	0.045			
	监控点 4#	0.044	0.050	0.048	0.049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047	0.050	0.048	0.049			

表八、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3	厂区内 5#	1.44	1.60	1.30	1.15	1.60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4	厂区内 5#	1.51	1.32	1.43	1.34	1.51			达标

表九、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值 或均值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2023.02.03	氨氮 (mg/L)	9.11	8.73	8.91	9.33	9.02	≤30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 96)表4三级 排放标准以 及沧州渤海 新区渤投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港城区 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达标
	pH (无量纲)	7.7	7.8	7.5	7.5	7.5-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3	42	48	50	≤2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4	145	166	157	≤4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10	2.28	2.54	2.51	2.36	≤100		达标
	总磷 (mg/L)	0.38	0.40	0.46	0.34	0.40	≤8		达标
	总氮 (mg/L)	16.8	17.1	18.0	15.6	16.9	≤4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2.04	氨氮 (mg/L)	8.47	9.29	8.98	8.67	8.85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9	7.7	7.4	7.3	7.3-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9	59	44	51	≤2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54	146	170	158	≤4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6	2.50	2.43	2.36	2.34	≤100	达标	
	总磷 (mg/L)	0.42	0.38	0.35	0.40	0.39	≤8	达标	
	总氮 (mg/L)	17.4	16.6	16.2	18.6	17.2	≤45	达标	



表十、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等效 A 声级）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监测时间					
	2023.02.03	昼间	57.6	59.5	61.1	60.4
		夜间	46.5	44.4	48.1	47.3
	2023.02.04	昼间	56.3	57.6	61.4	60.2
		夜间	44.7	46.5	48.3	47.2
标准限值 dB(A)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 夜间≤55					
执行标准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废气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往来汽车产生的尾气，本项目配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针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问题。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烹饪过程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并入厂区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加油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同时站区内应设置禁鸣标志，加强绿化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罐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兼职环保人员，管理污染物治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检测单位检测废气、噪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存在的问题：无

其他：无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海防路西中疏港路南启建运输公司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45'35.51"、N38°19'6.37"。项目南侧为中储粮配套道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海防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启建运输公司，北侧为启建运输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南侧 4000m 处的港城区。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厂区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往来汽车产生的尾气，本项目配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针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问题。油气回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烹饪过程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中饮食业油烟的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的要求；厂界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为 2.9mg/m³，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同时站区内应设置禁鸣标志，加强绿化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4dB(A)，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罐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十二（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并入厂区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氨氮均值最大值为 9.02mg/L，pH 为 7.3-7.9（无量纲），悬浮物均值最大值为 51mg/L，化学需氧量均值最大值为 158mg/L，动植物油均值最大值为 2.36mg/L，总磷均值最大值为 0.40mg/L，总氮均值最大值为 17.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建议：

该厂在此次验收监测的基础上，加强各设施运行的检查与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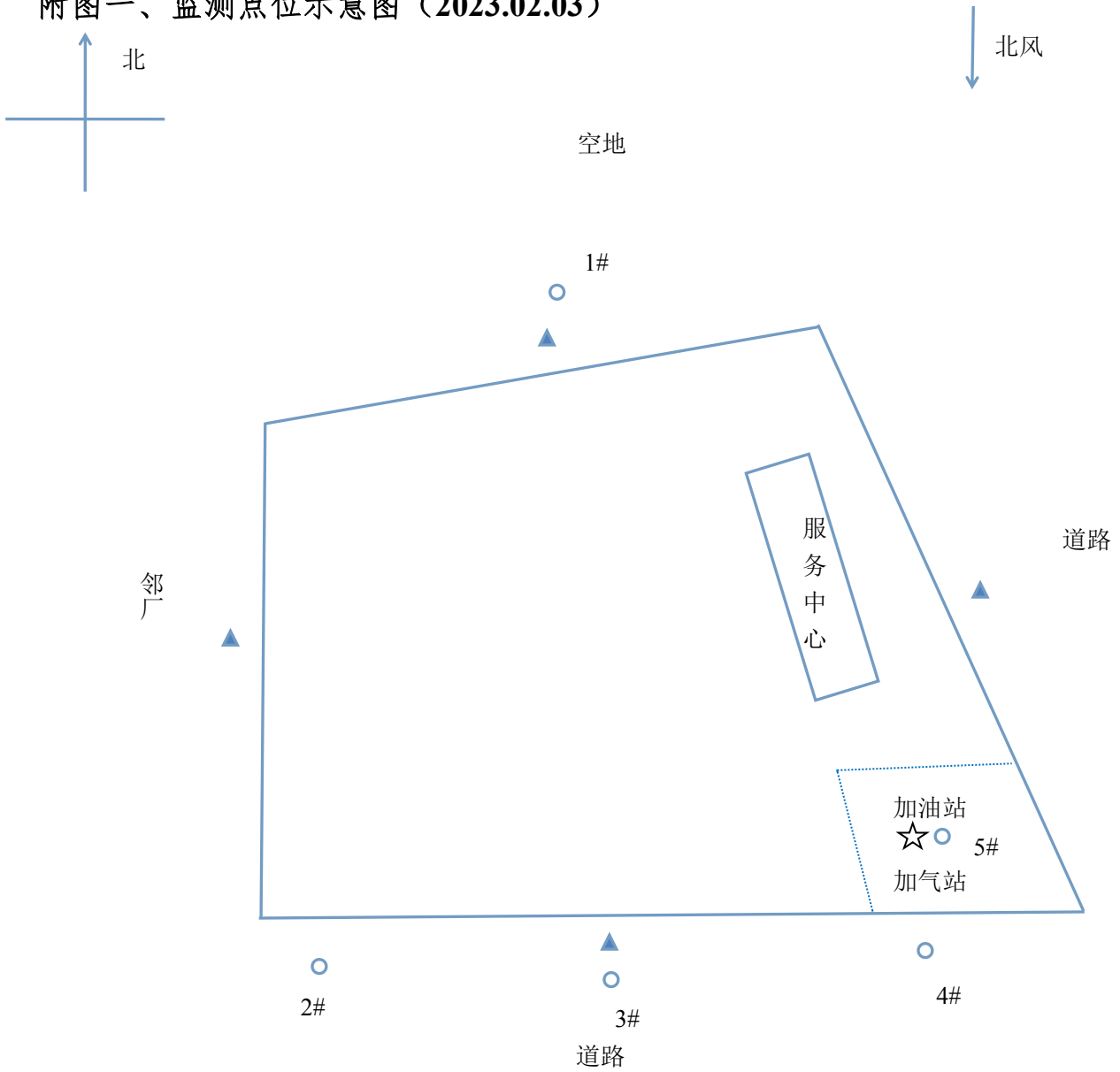
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液阻、气液比、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BCR601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烟尘烟气测定仪 HBCR708 红外测油仪 HBCR025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702 HBCR637 气相色谱仪 HBCR615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HBCR291 HBCR223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CR994 HBCR995 HBCR996 HBCR9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05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BCR451	/

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续）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BCR10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BCR3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CR68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测定仪 HBCR960 快速消解器 HBCR95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BCR025	0.06mg/L
以下空白			

附图一、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2.03）



气象条件：无雨雪，雷电，风速：昼间 2.8m/s，夜间 2.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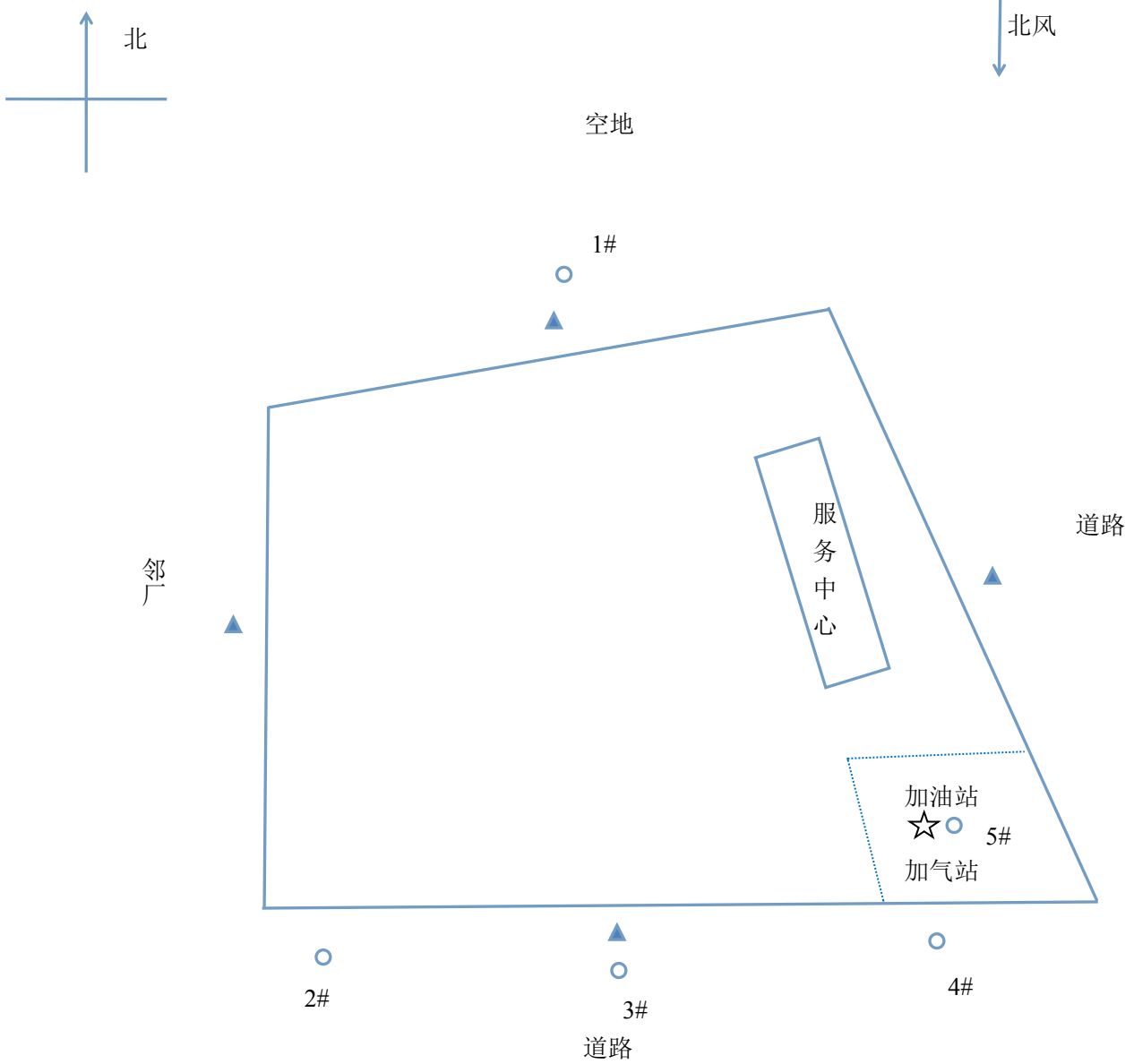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源



附图二、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2.04）



气象条件：无雨雪，雷电，风速：昼间 2.5m/s，夜间 2.3m/s。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源